

**嶺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德行成績考核代碼一覽表**

**嘉獎：**

- 1001 服裝儀容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100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1003 热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1004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1005 热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1006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1007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1008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1009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1010 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
- 1011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012 生活教育競賽連續四週冠軍。
- 1013 校內抽背課文表現優良。
- 101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小功：**

- 1015 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1016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1017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榮獲第一、二名者。
- 1018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1019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者。
- 1020 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 1021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1022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1023 愛護公物，使利益不受損害者。
- 1024 热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1025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權益者。
- 102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大功：**

- 1027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1028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1029 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
- 1030 愛護同學確有特殊表現者。
- 1031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1032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嶺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德行成績考核代碼一覽表**

**警告：**

- 2001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200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2004 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情節輕微者。  
2005 隨地吐痰或口香糖、拋棄廢物等，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2006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情節輕微者。  
2007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情節輕微者。  
2008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2009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10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201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2012 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情節輕微者。  
2013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2014 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情節輕微者。  
2015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2016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2017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2018 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情節輕微者。  
2019 未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2020 在校期間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未按規定關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21 無正當理由在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其他電子產品，影響校園秩序者。

**小過：**

- 2022 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情節輕微者。  
2023 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24 使用言語、文字或圖片，書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2025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27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輕微者。  
2028 隨地吐痰或口香糖、拋棄廢物等，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29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30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3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33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2034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35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036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者。  
2037 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情節重大者。  
2038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39 攜帶非課業所需且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者。  
2040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2041 私自打開他人信件、包裹、書包、行李，侵犯他人隱私者。

- 2042 攜帶或閱讀色情、暴力書籍、影像、圖片，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
- 2043 無正當理由在校期間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 2044 聚眾滋事、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2045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或宿舍，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 2046 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047 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048 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影響他人乘坐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2049 未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2050 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上放學違反交通規則者。
- 2051 上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
- 2052 無正當理由在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205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大過：

- 2054 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情節嚴重者。
- 2055 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
- 2056 吸菸、喝酒、嚼檳榔、賭博，情節嚴重者。
- 2057 持有、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058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2059 參加不良組織、幫派者。
- 2060 聚眾滋事、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2061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2062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2063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206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206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206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2067 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2068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2069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2070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嚴重者。
- 2071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
- 2072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2073 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影響他人乘坐權益，屢勸不聽者。
- 2074 使用言語、文字或圖片，書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2075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留校輔導：

- 3001 復學前為留校輔導者。
- 3002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累計三大過者。